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1〕5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（第 2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62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收入请列入 2021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，支出请列入“农林水支出（213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，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

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的下达资金，请认真落实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已全部下达完毕（第一批资金已以江财农〔2020〕159 号提前下达），本次一并下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。请各市（区）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
安排表
2.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 年 6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市（区）农业
农村业务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9日印发
